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22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受監護宣告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陳俊宇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茲因受監護宣告人每月需支出醫療及生活費用甚鉅，故有處分受監護宣告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必要，爰依民法第1101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處分受監護宣告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；上開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同條第2項第1款及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基隆市私立○○護理之家收據、定型化契約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6年度監宣字第97號裁定卷宗核閱無訛，自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受監護宣告人因無法自理生活，每月有照護費用支出之需，是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，確有處分前揭不動產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許可其代理處

分受監護宣告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核與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相符，依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告之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再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狀況，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，則本件聲請人即監護人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，就處分之財產應妥適管理及使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永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家如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土地坐落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1	土地	臺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 00000地號	187.72	2分之1